

大禹与洛书关系初论

——兼论刘牧《龙图龟书论》的“禹学”意义

孟国中

关于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，先秦文献《尚书》《易经》《竹书纪年》《论语》等皆有记载，至宋以后“图书之学”兴盛，论者不绝，虽间有学者如欧阳修、顾颉刚等疑之，然广大学者辑综文献及新出土文物（如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《易经》卦序、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出土的“太乙九宫占盘”等）认定“河图洛书”信有其事亦有其物。先秦文献斑斑可考。

《尚书·顾命》：“越玉五重，陈重宝：赤刀、大训、弘璧、琬琰在西序；大玉、夷玉、天球、河图在东序。”《周易·系辞》：“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；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；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；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故天不爱其道，地不爱其宝，人不爱其情，故天降膏露，地出醴泉，山出器车，河出马图。”《论语·子罕》：“子曰：‘凤鸟不至，河不出图，洛不出书，吾已矣夫！’”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管子对曰……昔人之受命者，龙龟假，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地出乘黄。”《墨子·非攻》：“赤鸟衔珪，降周之岐社，曰：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国，泰颠来宾，河出录图，地出乘黄。”

近世关于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的研究，集中探讨的问题除上述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的真伪问题外，主要还体现在四个方面：一是“河图”“洛书”的本义问题；二是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的产地问题；三是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与汉字的起源问题；四是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与《易经》的关系问题。这四个问题，在学科研究分类上，或者属于史学研究，或者属于易学研究，或者属于古文字研究或广义的史学和文化学研究。前辈学者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就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相关问题的研究做出了自己的贡献，同时也由于固有学科研究视角的局限，留下一些有待后学陆续跟进的工作。若从“禹学研究”的角度来看，不难发现近世学者在论述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时几乎不约而同地忽视了一个基本问题——大禹与“河图”“洛书”有没有关系以及有怎样的关系？或者更明确一点地说，大禹在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的接受与传播过程中起了什么样的作用？



一、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本义蠡测

要梳理大禹与“洛书”的关系,首先有必要弄清楚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的本义。而这是很难的。目前学界对于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的本义蠡测纷纭、莫衷一是,笔者不欲标新立异更为新说,仅就能力所及略施管窥,目的只在于基本的定性分析,即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可能担负的历史意义是什么,至于它本身究竟是什么样的物件(如究竟是否刻于何种器皿)或图式(如究竟是否系黑白点阵)尚在其次,这样或许可以避免很多与本课题无关的争议。

对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定性分析的第一步工作,就是弄清楚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究竟是一回事还是两回事,其间关涉两个问题,一是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是否是同一个物事;二是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是否是同一历史时间的产物。目前学界有认为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是同一个物事的,如刘俊男先生认为“河图、洛书实为一物而二态(二名)^[1],既可称图,亦可称书”,^[2]而这种说法又与刘先生自己的论断相矛盾,在同一篇文章中刘先生说:“笔者之见,河图洛书皆是受龙龟之纹启示而发明的两种天文历法工具,分别是《易》《洪范》的数理和图像表达方式,《易》《洪范》则是义理表达方式。”^[3]既是“两种”天文历法工具,自然不是“一物而二名”,即便同是“《易》《洪范》的数理和图像表达方式”,也是“两种”不同的符号表述系统,这从现存的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结构图一看便知。从历史上看,无论是刘牧的“河九洛十”还是朱熹(或曰蔡元定)^[4]的“河十洛九”,无论是“《河图》九篇”还是“《洛书》六篇”的传说,都说明了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本就是两件物事,无论它们所表述的内容是否“为理则一而已”。

第二个问题,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是否是同一历史时间的产物呢?是否在时间上没有先后彼此之分呢?代表性的观点如朱熹在《易学启蒙》中说:“是其时虽有先后,数虽有多寡,然其为理则一而已……苟明乎此,则横斜曲直无所不通,而《河图》《洛书》又岂有先后彼此之间哉?”有的学者据此认为“这里清楚地告诉我们,河图、洛书实为一物,为一物之两个方面”,^[5]这是误读了朱熹的意思,朱熹已经充分肯定“其时虽有先后”,即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的出现并非在同一历史时间,朱熹只是强调在“理”的层面两者可以“横斜曲直无所不通”,因此恰当地转述朱熹的意思应该是这样的: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的出现虽然在时间上有先后早晚,但在“理”上却是可以共通的,因而“实为一理,为一理之两个方面”,而不是“实为一物,为一物之两个方面”。其实这个问题不需要征引宋代的资料来说明,汉代的刘歆就已经说得很清楚,《汉书·五行志》记载:“刘歆以为伏羲氏继天而王,受《河图》,则而画之,八卦是也;禹治洪水,赐《洛书》,《洪范》是也。”观点很明确:《河图》先出,与伏羲氏相关;《洛书》晚出,与禹治洪水相关。^[6]

第三个问题,尽管笔者已经强调,就本文而言,对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的性质作出界定,可能比对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的表述内容作出猜测性诠释要重要得多,但研究者恐怕仍不免要问:“河

图”“洛书”究竟可能是什么呢？对于这个问题，笔者仍就从“定性分析”的角度提供目前学界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意见。韩永贤先生于1988年在《内蒙古社会科学》第3期发表《对河图洛书的探究》一文，引起海内外学者的高度关注，内蒙古社会科学编辑部还专门发表名为《〈对河图洛书的探究〉一文引起国内外各方人士关注》的通讯，当时新华社也播发了题为《韩永贤初揭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千古谜》的国内新闻稿和题为《中国一学者初揭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千古谜》的对外新闻稿，介绍了这一成果。韩先生的研究结论是：“河图、洛书的价值，非一般可比，它是游牧时代伏羲创造的罗盘与气候图。”^[7]用韩先生的话更准确地表述是：河图“为无文字时代的气候图”，^[8]洛书“是上古游牧时代的‘罗盘’”。^[9]这一“成果”在学界尚有争议；这一结论在对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的定性分析上除了韩先生自己所出具的推理之外，另外还具有多大程度的合理性，或许拙文接下来的章节可作出尝试性说明，这就涉及本文的核心问题——大禹与“洛书”的关系问题。

二、大禹与“洛书”关系梳理

如前文所述，汉代刘歆已经指出“洛书”与大禹相关，唐代孔颖达亦持此说。《汉书·五行志》曰：“禹治洪水，赐《洛书》，《洪范》是也。”这涉及刘歆的两个观点：一是《洛书》之赐乃系“禹治洪水”所需，二是《洛书》即《洪范》。《洛书》与《洪范》的关系，下文在论及刘牧的《龙图龟书论》时将有所提及，但不是拙文重点所在；而刘歆的第一个观点正是关键。

按照刘歆的观点，《河图》与《洛书》的“受”与“赐”都有当时实际的作用和需要，伏羲受《河图》，“则而画之”，成就了《易》之八卦；禹被赐《洛书》，帮助他完成了治水的工程。有研究者认为，《洛书》之赐在禹治洪水之后、舜禅位于禹而禹登基之时，持论者刘俊男先生的理由是：“‘河图’、‘洛书’既是天子布时授历的工具，故为天子所独有，有专人管理。禅位时，举行一个‘河图’‘洛书’的交接仪式，《系辞》《竹书》《论语》等称之为‘河出图，洛出书’，这是后世帝王举行禅让仪式时人为地刻出的玉版‘图、书’而沉于河中的，又称为沉璧礼。”^[10]这个观点初看说得通，但不耐推敲，其中问题就出在对“河图”与“洛书”未能作出性质上的区分，因而在整篇文章的论述中都是不自觉地将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统称混指。事实上即便“河图”就是禅让仪式的“沉璧礼”，也不即代表“洛书”亦是如此，刘先生称引《古本竹书纪年》和《宋书·符瑞志》，证言尧禅舜时以《河图》为“沉璧礼”，此尚有文献可徵，但紧接着在毫无相关文献佐证的情况下简单推论下断语曰“舜禅禹亦如此”，^[11]则不免失之武断。因此，言“洛书”为舜禅位禹登基时之“沉璧礼”的观点不足据，而将“洛书”与“河图”的功用不先作定性的区分而用“河图洛书”简单统称混指的做法不可取。^[12]

刘牧虽然认为“‘洛出书’非出于大禹之时”，但他充分肯定了“洛书”在大禹治理洪水时的特殊功用，其引箕子曰：“在昔鯀陞洪，汨陈五行，帝乃震怒，不界《洪范》九畴，彝伦攸斁，鯀

则殛死;禹乃嗣兴,天乃锡禹《洪范》九畴,彝伦攸叙。”鲧“汨陈五行”^[13]治水失败的原因正在于没有得到“《洪范》九畴”的提示,而大禹治水之所以成功也正因为有了“《洪范》九畴”的指引,而“《洪范》九畴”的前身就是“洛书”,大禹所做的工作是据“天垂自然之数”对洛书“引而申之”演为“《洪范》久畴”,刘牧认为“洛书”与五行相关,而与五行之土关系尤为密切,“具五行生成之数”,用“洛书”指导洪水的治理正是运用了五行相克的道理,这是未有“洛书”之助的鲧所不能的。从这个性质上看,前文所引韩永贤先生的观点“洛书是上古游牧时代的罗盘”也就多了一层道理,无论“洛书”究竟是不是罗盘,但能考虑到“洛书”与治水相关,那是符合“洛书”可能的功用与性质的,凡是治理洪水,凿山浚河,引导成流,山川地理的位置、各地区雨水分布的状况和与之相应的沟渠疏导的方向是必须掌握的,否则就可能是更大的灾难而“彝伦攸斁”了。当然,这也仅仅是在“洛书”可以确定的性质范围内的一种可能性推测,目前学界在“后文本研究”^[14]中除了后起的点阵图本身之外似乎尚无更直接有效的证据予以证实。

由此我们可以推断,刘牧关于大禹与“洛书”的关系问题的论述有较大的可取性,核心线索是两条:其一,“洛书”与大禹治理洪水紧密相关,大禹治水需要借助“洛书”才得以避免其父鲧治水失败的覆辙而最终获得成功;其二,更为重要的是,大禹对“洛书”做过类似文献整理与初步解释的工作,其成果就是《洪范》九畴。

三、《龙图龟书论》的“禹学”意义

如上所述,刘牧在《龙图龟书论》中所提供的关于大禹与“洛书”关系的第一条线索,我们已经基本梳理清楚,即“洛书”与大禹治理洪水紧密相关,大禹治水需要借助“洛书”才得以避免其父鲧治水失败的覆辙而最终获得成功。它的意义不容小视。在疑古的时代我们怀疑“洛书”的真伪,在唯物“祛魅”的时代我们质疑神话的可靠性,学术发展到今天我们大概已经不需要再为“古书中关于‘河图洛书’和‘伏羲画八卦’的记载是值得相信的”^[15]之类的话题多费唇舌,而确立大禹与“洛书”的关系事实正可以夯实大禹与“洛书”研究的基础,后者也正是刘牧在试图拓展易学研究时所想做的事情。这是刘牧《龙图龟书论》无形中对“禹学”研究做出的第一个贡献。

与此相应的第二个贡献,是刘牧肯定了“洛书”在大禹治理洪水时的决定性作用,这在一定程度上就上古时期如此巨大的治水工程何以能够完成——即便是在神话传说的系统中,其合理性何在,提供了释疑的基础,而大禹治水的故事也就理直气壮地从神话、传说踏步走进了历史。这也是刘牧《龙图龟书论》肯定大禹与“洛书”关系所具有的第二层“禹学”意义,这恐怕也不是刘牧预先能期料的。

我们再来看刘牧在《龙图龟书论》中提供的第二条线索——大禹对“洛书”做过类似文献

整理与初步解释的工作,其成果就是《洪范》九畴。一直以来我们愿意提起并进而相信《易·系辞》中伏羲“仰者观象于天,俯者法类于地,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,近取诸身,远取诸物,于是始作八卦,以通神明之德,以类万物之情”,或者以为“天垂象,见吉凶,圣人象之;河出图,洛出书,圣人则之”的“圣人”只是伏羲或者文王,没有意识到或者愿意想到这“圣人”之列中也有大禹的位置,既然能接受伏羲与文王创演《易经》,如何不可思议大禹引申“洛书”而成“《洪范》九畴”?刘牧《龙图龟书论》曰:“《书》云‘天锡禹九畴’者,盖是天生圣德于禹,诚明‘洛书’之义,因第而次之,垂范后世也。”这“第而次之”就是对“洛书”的整理工作,虽在孔颖达以前已有提示,但毕竟刘牧进而笃定之,故刘牧曰:“《传》云‘禹因而次之’,则孔氏以第是禹所为,‘初一日’等二十八字,必是禹加之也。其‘敬用农用’等三十八字,大刘及顾氏以为龟负也,小刘以为‘敬用’等亦禹所第叙,其龟文唯有二十字。”刘牧又曰:“然羲皇画八卦以垂教,则五行之数未显,故禹更陈五行而显九类也。”如此都是肯定了大禹对洛书做过引申与解释的工作,其成果就是《洪范》九畴。

由是观之,大禹整理与引申“洛书”,可与“伏羲象天画卦”、“文王重卦演《易》”及“孔子正《乐》删《诗》”相埒,其意义之重大,非仅在“禹学”、“图书之学”、“两宋易学”,且于经学、文献学亦不言而喻。果如是,则刘牧之功甚伟。

注释

[1]括号内系作者原注。

[2][3]刘俊男.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本义及原生地考论[J].湖南社会科学,2012(1)。

[4]虞永.蔡元定对河图洛书的区分——兼论蔡氏父子的范数之学[J].周易研究,2010/6。

[5]刘俊男.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本义及原生地考论[J].湖南社会科学,2012(1)。

[6]按:受者谓天授,赐者谓天赐,此所谓“继天而亡”,则天授天赐之前世人既不及见也亦未能知也。

[7][8][9]韩永贤.对河图洛书的探究[J].内蒙古社会科学,1988(3)。

[10][11]刘俊男.“河图”“洛书”本义及原生地考论[J].湖南社会科学,2012(1)。

[12]后学无意与前辈时贤较一论之短长,只是行文到此忽如箭在弦上,才拙不知如何转向;客观地说,刘先生《“河图”“洛书”本义及原生地考论》一文对拙文启益良深,本文之撰写得益于先生大文委实良多,沾溉之德,后生景仰,特此鸣谢!

[13]笔者按:刘牧认为“洛书”与五行相关,与五行之土关系尤为密切。

[14]《河图洛书探秘》(河南人民出版社,2006年版)的作者王永宽先生认为“河图洛书作为研究对象来说,其文本已经不存在了,也无从查知原文的真貌了”,因此采取“后文本研究”的态度与方法。参见卫绍生《〈河图洛书探秘〉评价》,载《河南科技大学学报》(社科版),2006年第5期,第25—26页。

[15]李立新,“河图洛书”与汉字起源,周易研究,1995/3,44。

[作者单位]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大禹国际学院